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596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行官东大街282A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34790368XJ。

负责人:孙学谦,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晓莜,男,汉族,1987年5月6日出生,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X栋192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8705060777。

被执行人王艺瑄,女,汉族,1988年2月5日出生,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X栋192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880205076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晓莜、王艺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晓莜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官西大街北侧、圣得花园西侧潮白人家二期22-1-2202号房产一套。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被执行人周晓莜名下房产进行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计税基准参考价格约为14720元/平方米;询价房产建筑面积为103.32平方米,合计房屋总价

1520870.4元,即确认最终参考价为1520870.4元。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20%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双方当事人未对上述询价结果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晓堃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西大街北侧、圣得花园西侧潮白人家二期22-1-2202号房产一套,起拍价为1216696.32元。(询价结果降价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仓
审 判 员 周 天 龙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纪 占 军